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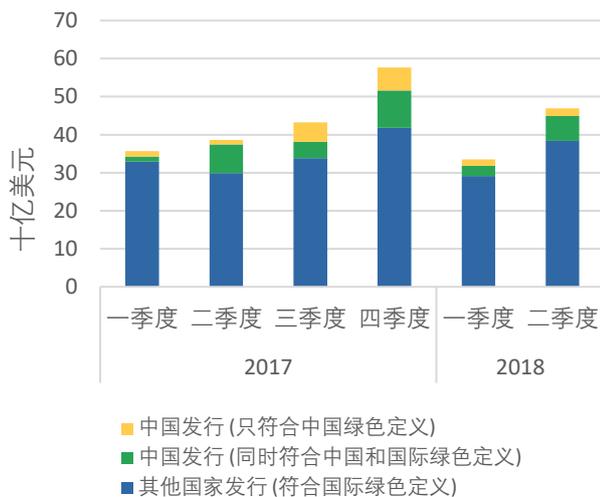
China Green Bond Market Mid-Year Report 2018

中国绿色债券市场 2018 半年报

JAN-JUNE 2018/2018 年 1 月至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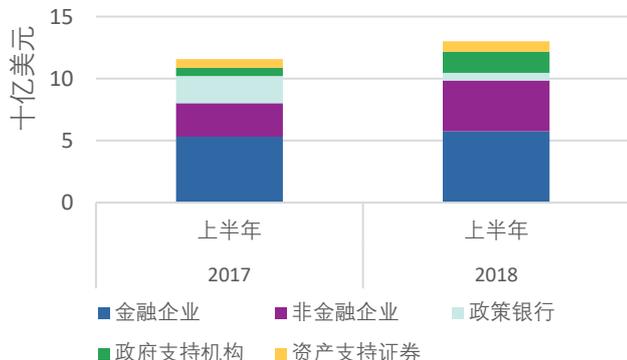
市场概览

中国 vs. 全球绿色债券发行量



第二季度全球绿色债券发行量增加，使得 2018 年上半年全球总发行量达到 769 亿美元。总额为 93 亿美元的中国绿色债券与国际绿色债券定义一致的绿色债券，占同期全球市场的 12%。中国上半年绿色债券的总发行量为 130 亿美元，但其中有 37 亿美元绿色债券未与国际绿色债券定义达成一致。

2018年上半年中国发行同比增长14%



中国 2018 年上半年的总发行量同比增长 14%，这主要得益于非金融企业的强劲势头。金融企业的绿色债券发行量占上半年中国发行总量的 44%，非金融企业占上半年发行总额的 32%。

速览

2018 年上半年发行总量:

844 亿人民币/130.2 亿美元

国内发行量:

494 亿人民币/77.7 亿美元

离岸发行量:

350 亿人民币/52.5 亿美元

符合国际绿色定义的发行量:

607.5 亿人民币/92.9 亿美元

认证气候债券:

173.3 亿人民币/25.7 亿美元

最大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分行

最大发行领域: 可再生能源

发行量为 57.5 亿美元的金融企业仍然是最大的发行人类型。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位居榜首。其他 10 家地区性商业银行也发行了 19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融资租赁公司华能天成的最新发行进一步增加了发行人种类的多样性。

同样地，非金融企业发行人是由各行各业的公司组成的。其中包括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和协和新能源等在内的发行人，同时也包括远景能源等新发行人。

政府支持机构的绿色债券发行量同比大幅增长了 1.5 倍，其中包括了作为国有企业的资产管理公司北京首创集团的绿色债券发行。

相比之下，政策性银行的绿色债券发行量要低得多：约为 2017 年上半年的三分之一。今年唯一的发行来自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该银行通过新发绿色债券进入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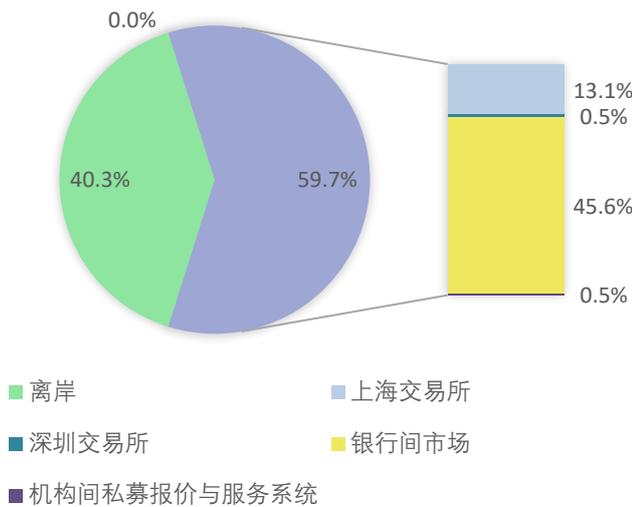
2018 年第二季度频繁的绿色资产支持债券发行

2018 年第二季度中国绿色资产支持债券发行增速较快，其中 5 笔交易的总额为 6.59 亿美元。这些发行包括了昆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资产证券化。这支绿色资产支持债券使用公共汽车票价应收款作为基础抵押品，来为购买低碳排放公交车和车队提供资金。

发行人	资产/ABS 抵押资产	发行量 (人民币)
昆山公共交通	公交票据应收款	2.80 亿
华润租赁	租赁协议应收款	13 亿
嘉实资本/中节能	商业地产抵押贷款	10 亿
恒安电力工程	水电站上网电价应收款	4 亿
南京地铁	商业地产应收款	12 亿

离岸发行占据了 2018 年上半年总发行量的 40%

领先大型企业和大型商业银行在海外发行了超过所有来自中国的绿色债券发行总量 40% 的绿色债券。今年 6 月，工银伦敦和工银亚洲分别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发行了总额为 23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使得工商银行成为 2018 年初至今最大的离岸绿色债券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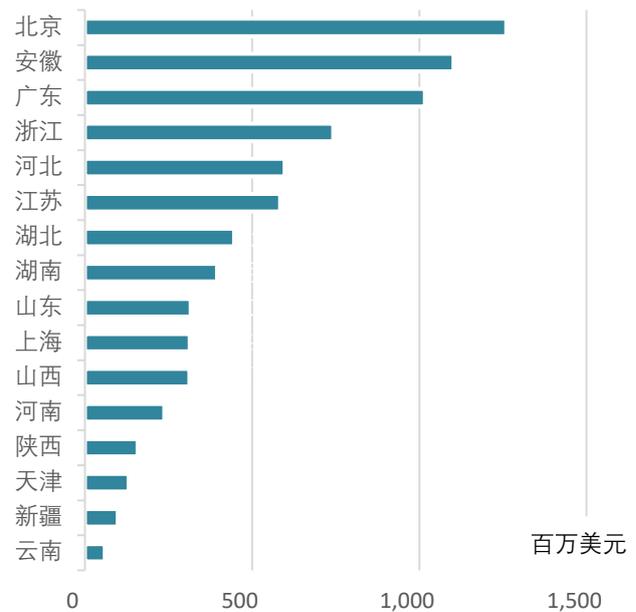


在国内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继续占据主导地位，2018 年上半年 76% 的绿色债券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其次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占国内市场份额为 22%。

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上发行的首支绿色债券也被纳入我们的绿色债券数据库。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是私募产品（包括债券）发行以及交易的系统。

尽管大多数私募发行的披露情况有限，但无论绿色债券的在什么市场发行，只要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获得披露，并且我们可以判断其与绿色债券定义的一致性，我们就会将此债券纳入我们的绿色债券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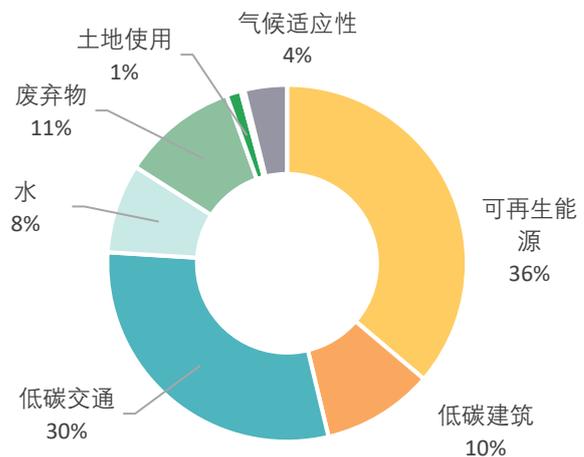
2018 年上半年绿色债券发行（按省市）



从地理位置来看，中国绿色债券发行人在中国各地的分布不均，而华东地区则更为集中。值得一提的是，北京市，安徽省和广东省在 2018 年上半年绿色债券发行中处于领先地位，并且分别发行了 13 亿美元，11 亿美元和 10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

广东省是国务院批准的五个绿色金融试验区之一。从 2017 年开始，花都区率先出台了“1+4”绿色金融政策，该区域将连续五年安排不低于 10 亿元的专项资金，并且通过绿色债券等工具来支持绿色金融的发展。

募集资金用途（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定义）



可再生能源是最大的募集资金用途类别，在 2018 年上半年有 34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被分配到了可再生能源。此类别主要由包括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的海外绿色债券发行。例如，中国工商银行通过其伦敦分行发行的第二支获气候债券标准认证的绿色债券，其募集资金将用于资助中国和巴基斯坦不同省份的多个陆上风电场和太阳能农场以及苏格兰的 Beatrice 海上风电项目。

新天绿色能源，远景能源，以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非金融企业也发行了首支绿色债券来为风力发电厂或涡轮机制造提供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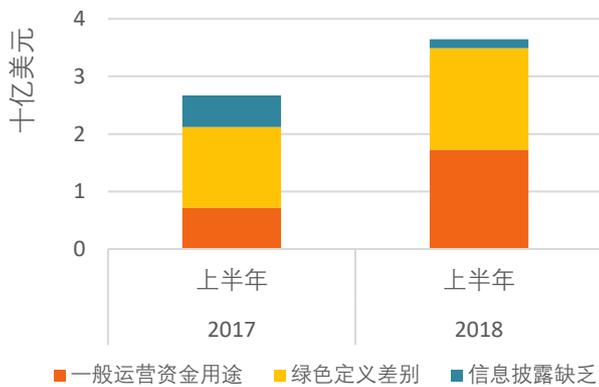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用于低碳运输的绿色债券占据了资金用途类别中的第二位。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还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和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发行了中国地铁运营商的第一笔离岸绿色债券。

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南京地铁发布了一支绿色资产支持债券，它将地铁沿线商业地产和商店的租金和应收款以及车站广告的营收作为基础抵押品，这标志着中国大陆第一个地铁运营商使用土地价值捕获模型来为地铁项目融资。

在第一季度强劲势头的带领下，用于低碳建筑的绿色募集资金在第二季度继续增长。嘉实资本管理公司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发行了第二支具有相同结构的绿色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其中基础资产是中节能集团旗下的办公楼。该建筑获得了 LEED 金级证书和中国绿色建筑标签 (GBL) 两星级证书。

2018 年上半年由于较高比例的营运资金而被排除的债券呈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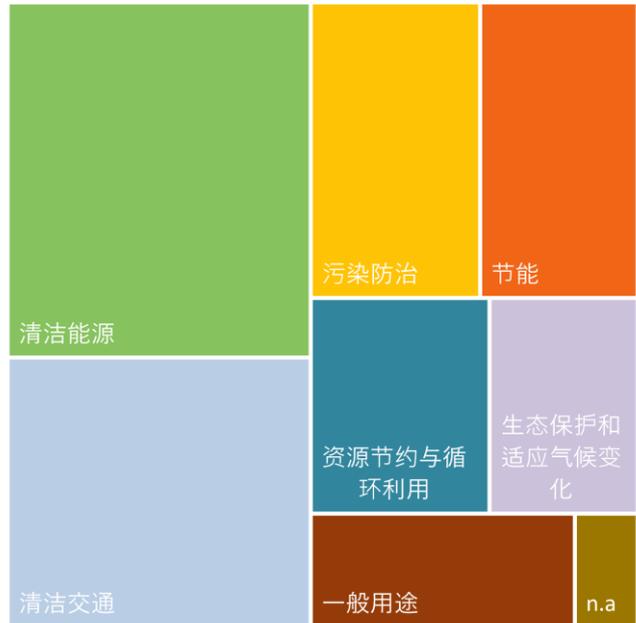
不符合国际绿色债券定义绿色债券比例有所增加，占上半年中国绿色债券发行总额的 28%。从一个非常积极的方面来看，与 2017 年相比，债券相关信息的披露似乎不再是一个问题，由于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不足而被排除在外的情况减少。



因为较高比例（超过 5%）的收益将分配给一般营运资金，近一半的绿色债券被排除在我们的数据库之外，尽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指引，此营运资金分配比例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国际上的定义更为严格，并寻求确保资金流向有助于直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资本资产投资。

被排除在我们数据库之外的绿色债券中，有 45% 虽然将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地方性绿色债券准则规定的相关项目，但是一些项目与国际绿色债券的定义并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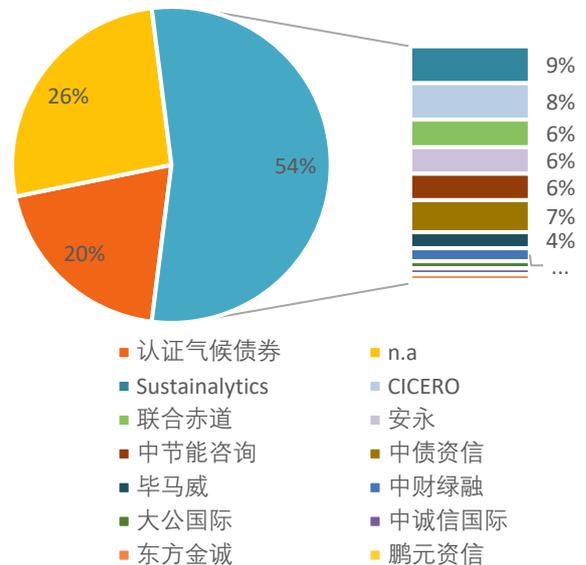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用途（中国国内定义）



2018 年上半年 74% 的发行量得益于外部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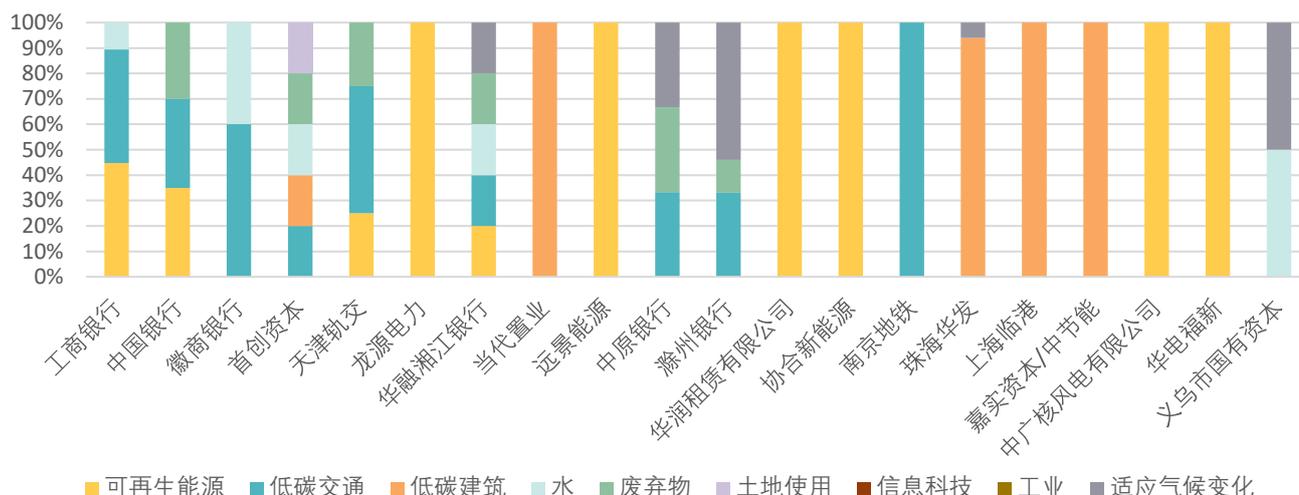
上半年中，20% 的来自中国发行人的绿色债券是经认证的气候债券，其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 16 亿美元绿色债券和中国银行发行的 10 亿美元绿色债券（分别由中财绿融和安永进行核查）。另外有 54% 的绿色债券拥有第二方评估意见或保证，而且核查机构越来越多样化。

2018 年上半年 74% 的发行获得外部核查



Suatainalytics 和 CICERO 是核查债券规模居于前列，这主要归功于离岸绿色债券发行。例如，Suatainalytics 为北京首创集团和天津轨道交通集团的绿色债券发行提供了第二方意见，CICERO 为当代置业和工银亚洲提供了第二方意见。联合赤道，安永和中节能咨询是中国国内绿色债券市场的主要核查机构。

募集资金用途 (2018上半年前20位发行人)



监管动态

央行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

3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将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重点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投向绿色项目的真实性和进度、绿色项目的筛选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等。央行还同时发布了《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应重点说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制定了信息披露报告模板。

香港特区政府将启动绿色债券发行计划

2月28日,香港特区政府在财政预算案中宣布将启动绿色债券发行计划,计划金额高达1000亿港元。募集款项将拨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为政府的绿色公共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此外,绿色债券资助计划也将启动,向使用香港品质保证局于今年一月推出的绿色金融认证计划的合资格绿色债券发行机构提供资助,每次发行将获得高达八十万港元的补贴。

央行决定将绿色债券和绿色贷款纳入MLF担保品范围

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扩大中期借贷便利(MLF)担保品范围,将绿色债券作为合格抵押品。此前,MLF操作接受国债、央行票据、国开行及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

、AAA级公司信用类债券等作为担保品。据央行负责人解释,此次扩大MLF担保品范围,有利于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

八部门联合发布通知支持构建绿色供应链和试点企业发债

4月下旬,商务部、生态环境部等八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将构建绿色供应链列为重点任务,引导地方和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各级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农业、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对流通、工业、农业供应链以及供应链全程绿色化和供应链质量标准等方面的业务指导,研究出台相关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加大对试点的支持力度。

各级人民银行和原银监会将加强对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指导和监督,研究相关支持政策,对内外资企业和机构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提高事中事后风险管理水平,推动供应链金融健康稳定发展。

2018 年第一季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首次通过卢森堡证交所披露绿色债券信息

1月23日，卢森堡证券交易所（LuxSE）与中国第二大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ADBC）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在卢森堡绿色交易所（LGX）平台（由LuxSE运营的国际交易平台）建立一个为境外投资者显示境内外农发行债券的信息渠道，这些债券包括绿色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此次合作将有助于国际投资者获得有关由农发行发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上和通过Bond Connect计划进行交易的中国绿色债券英文详细信息。3月9日，农发行首次通过卢森堡证交所披露绿色债券信息。

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伦敦举行

3月19日，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伦敦举行。会议由伦敦金融城绿色金融倡议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共同主办，工作组就中英共同推动绿色资产证券化、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化、研究绿色资产的财务表现、开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等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双方于3月26日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正式启动中英绿色金融中心，进一步推动两国绿色金融合作。中英绿色金融中心将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组织研讨会等活动，并探讨绿色科技公司和金融科技公司在中期的发展。

中国的领先绿色债券发行人参加了在伦敦举行的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年会

3月19日至21日，气候债券倡议组织2018年年会和第三届绿色债券先锋奖颁奖典礼在伦敦举行。来自55个国家的600多名国际市场参与者，领导者和决策者参加了本次年会，讨论如何将全球绿色债券市场规模从数十亿美元扩大到数万亿美元。为期三天的年会由3月19日上午的中国绿色债券投资者论坛揭开序幕，论坛旨在将中国绿色债券发行人与国际投资者联系起来。

出席本次论坛的中国绿色债券发行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苏银行、湖州银行、当代置业（中国）有限公司和协鑫集团。

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上海清算所合作加强信息披露

3月20日，卢森堡证券交易所（LuxSE）和上海清算所（SHCH）签署谅解备忘录，通过LuxSE和上海清算所提供的渠道，为国际投资者获取中国绿色债券信息提供便利，以提高中国绿色债券的国际知名度和透明度。

2018 年第二季度

上交所发布推进绿色金融愿景与行动计划（2018-2020年）

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服务绿色发展 推进绿色金融愿景与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其中，行动方案部分指出上交所拟从“推动股票市场支持绿色发展”、“积极发展绿色债券”、“大力推进绿色投资”、“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和“加强绿色金融研究和宣传”5个方面，采取14项具体举措推进绿色金融发展。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一周年 湖州举行研讨会交流经验

6月12-13日，在五个省（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一周年前夕，“绿色金融改革与创新试验区建设研讨会”在浙江湖州举行。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批准广东、贵州、江西、浙江、新疆五省（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试验区将分别侧重绿色金融的不同方面，如促进绿色债券发行量等。各试验区陆续公布了发展绿色贷款、绿色债券及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的试验方案或任务清单，并致力于加快建设多层次的绿色金融体系。

过去一年来，五省（区）对照国务院批复同意的总体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并先行先试，已出现一些值得推广的特色绿色金融创新案例。

不过，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同时强调，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在建设过程当中仍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在标准、信息和相关基础设施等基础工作建设方面亟待深入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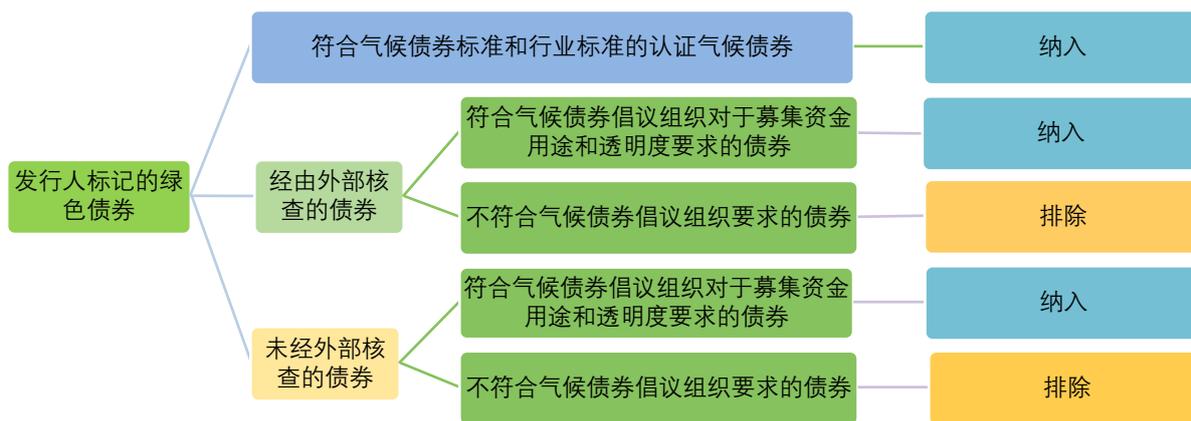
人民银行与金管局在香港联合主办研讨会探讨绿色金融机遇

6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香港联合主办“内地与香港绿色金融合作研讨会”，汇集主要政策制定者和市场专家，共同探讨绿色金融政策及在内地和香港市场发展，探讨香港如何配合国家战略及把握相关的绿色金融机遇。

工商银行发行第二只认证气候债券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分行发行的15.8亿美元等值绿色债券于6月15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国际证券市场板块（ISM）正式挂牌上市。这是来自工商银行的第二只认证气候债券。伦敦证券交易所宣布：作为中国工商银行100亿美元中期票据（EMTN）计划的一部分，这只债券是伦敦证交所上市以来规模最大的绿色债券，这也是中国发行人首次在伦敦交易所国际市场板块挂牌。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绿色债券数据库评估方法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筛选自行标记的绿色债券，以纳入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绿色债券数据库。

第 1 步：识别贴标绿色债券

绿色债券的发行人必须通过贴标的形式声明，这支债券的发行对环境是有益处的。最常用的标签是“绿色”，但其他标签，如太阳能，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可持续发展也符合条件。

该标签应出现在公开文件中，如新闻稿、绿色债券框架或核查文件和债券募集说明书，或获得绿色债券评定、绿色评估或其他绿色债券评级。

第 2 步：筛选资产或项目是否与气候债券分类方案一致

我们对每一支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判断。这些资金可能专项用于与资产挂钩的、优先无担保债券或有担保债券、资产抵押证券的基础资产。但关键是融资的资产需要是绿色的。

发行时，发行人必须申报符合条件的资产/项目类别。通常的做法是发行人明确其绿色债券框架参照了绿色债券原则或是中国国内绿色债券指导方针，例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指引，并获得外部核查来确认其符合资质。然而，遵守绿色债券原则或中国监管机构的指导方针并不意味着这些债券将被自动纳入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绿色债券数据库。绿色债券原则和绿色贷款原则列表中的合格资产是指示性的，而气候债券分类方案和数据库纳入标准是关注特定资产的，并且某些资产类别是被排除在外的，例如化石燃料能源以及任何延长化石燃料资产寿命的项目。

第 3 步：评判募集资金的使用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重点是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只有预期将至少 95%的募集资金分配给符合标准的绿色资产的债券才被纳入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绿色债券数据库中。如果超过 5%的募集资金用于或预计用于“一般企业用途”、营运资金、社会资产项目或与气候债券类别不符的资产，该债券将不符合纳入标准。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为潜在的绿色债券和气候债券发行者和投资者提供了广泛的指导。在气候科学咨询小组的指导下，该分类方案的目的是鼓励全球市场上的共同定义，以支持统一的主题债券市场的发展。气候债券分类方案包括八个类别：

- 能源
- 运输
- 建筑
- 水资源管理
- 废弃物管理和污染控制
- 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资产，包括土地利用、农业和林业。
- 工业和能源密集型商业
- 信息通信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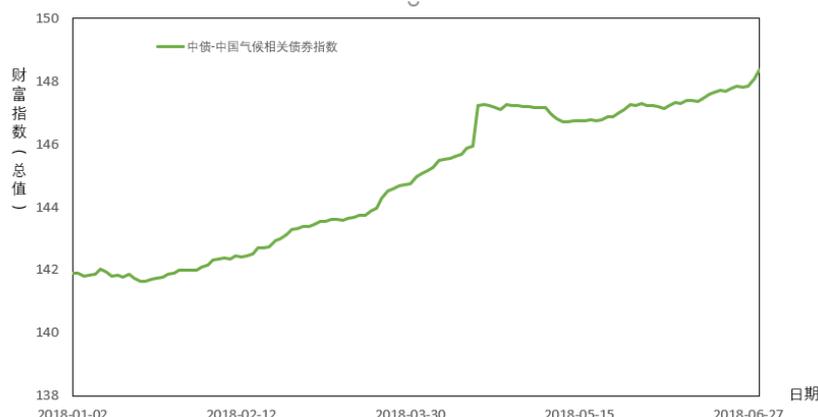
随着科学的进步，分类方案中所包含的低碳技术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气候债券分类方案图表和更加详细的信息可以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方网站上获得。

排除概述：气候债券在其市场博客中公布了从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数据库中排除债券的原因。下表总结了排除类别，并提供了可能导致排除的募集资金分配。

排除类别	募集资金用途示例
不符合气候债券要求	清洁煤，主要运输化石燃料的铁路线
超过 5%的募集资金分配为运作资金	营运成本，营运资金，一般企业用途
信息不足	无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有限

中债-中国气候相关债券指数

中债-中国气候相关债券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和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合作编制。本指数根据《气候债券分类方案》和《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识别出广泛用于支持低碳和气候适应型项目的债券。指数于2016年9月发布。中债-中国气候相关债券指数运行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指数成分券共336支，总市值约为1.34万亿元人民币，平均市值法久期为4.11年，近1年财富指数回报率为3.86%。



中债-中国气候相关债券指数总值(财富)回报率

财富指数回报率	1月	1年	3年	5年	2018上半年
中债-中国气候相关债券指数	0.76%	3.86%	13.66%	28.60%	4.59%

中债-中国气候相关债券指数 TOP10 样本券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流通场所	债券性质	市值权重(%)
1280219	12 铁道 03	银行间债券市场	政府支持机构债	1.73
1480174	14 铁道 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政府支持机构债	1.61
1380241	13 铁道 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政府支持机构债	1.60
1380254	13 铁道 04	银行间债券市场	政府支持机构债	1.58
1180164	11 铁道 08	银行间债券市场	政府支持机构债	1.57
0980135	09 铁道 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政府支持机构债	1.55
1080105	10 铁道 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政府支持机构债	1.52
1628001	16 浦发绿色金融债 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商业银行债券	1.50
1280175	12 铁道 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政府支持机构债	1.49
1628022	16 交行绿色金融债 02	银行间债券市场	商业银行债券	1.46

数据来源: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将于8月初在[中文网站](#)发布符合国际定义的中国绿色债券数据库!

*本报告中的数据包括由总部位于中国大陆的机构所发行的在岸和离岸绿色债券，以及外籍机构在中国境内市场上发行的绿色债券（即绿色熊猫债券），除非另有说明。香港和台湾本地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未被包含在本报告数据中。符合国际定义绿色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的使用同时符合国内和国际认可的绿色项目。

本报告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ic Bonds Initiative)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

2018年7月

关注我们



The report is also available in English
您也可以[点击此处](#)下载本报告英文版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commun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investment advice in any form and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is not an investment adviser. Any reference to a financial organisation or debt instrument or investment product is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Links to external websites are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content on external websites.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is not endorsing, recommending or advising on the financial merits or otherwise of any debt instrument or investment product and no information within this communication should be taken as such, nor should any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be relied upon in making any investment decision. Certification under the Climate Bond Standard only reflects the climate attributes of the use of proceeds of a designated debt instrument. It does not reflect the credit worthiness of the designated debt instrument, nor it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laws. A decision to invest in anything is solely yours.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accepts no liability of any kind, for any investment an individual or organisation makes, nor for any investment made by third parties on behalf of an individual or organisation, based in whole or in part on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within this, or any other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public communication.